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网络线路服务商库建库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DZB23DGQY0125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7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8
4 其它说明	8
二、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1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0 投标函	13
11 投标报价	13
12 投标报价货币	15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5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5
15 投标保证金	15
16 投标有效期	17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8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22 开标	19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
24 评标委员会	19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0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0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1
30 真实性审查	22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2

六、授予合同.....	23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23
33 中标通知	23
34 签署合同	23
35 履约担保	23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6
37 中标服务费	26
38 发票	26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6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6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7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2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46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9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81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线路服务商库建库项目（招标编号：YDZB23DGQY0125）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采购数量	备注
1	网络线路服务商库建库	3年	3家	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还必须提供①总公司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②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独家授权其参加本次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2.2 投标人（或其母公司、总公司）须具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通信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虚拟专用网服务，覆盖范围须包含广东省。若投标人提供其母公司或总公司有效期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还必须提供其母公司或总公司出具的允许该证书用于参与本次投标的独家授权书原件。
- 2.3 投标人须具有1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的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项目业绩。（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4-5）
-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1月13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3A号

-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 3.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11月14日10:30-11:00
 -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4日11:00
 -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5）室。
-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7 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广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oude.net）。
-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联系人：袁俊锋

电话：0769-28823250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3A号

联系人：郑翠婷

电话：0769-23362836-8023

E-mail: youdedg@163.com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款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2.6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他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后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售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购买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线路服务商库建库项目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广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 (www.dgswjt.cn)、招标代理公司网站 (www.youde.net) 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若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还必须提供①总公司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②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独家授权其参加本次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通信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虚拟专用网服务,覆盖范围须包含广东省。投标人可提供其母公司或总公司(上级单位)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提供其母公司或总公司有效期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还必须提供母公司或总公司出具的允许该证书用于参与本次投标的独家授权书原件;
 - 3)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以总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提供1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的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项目业绩。(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4-5);
 - 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7)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业绩表;
 - (9)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0) 项目人员配备表;
 -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

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
- (2) 互联网 IPv4 及 IPv6 资源凭证；
- (3) 项目技术方案；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
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
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
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填报投标折扣系数的方式。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

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网络线路服务库内产品不含税合同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合同综合单价=不含税预算单价×中标的3家网络服务商投标折扣系数的平均折扣系数，以实际网络线路租赁服务清单进行结算，不含税合同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范围内采购清单中的服务及其配套资料费（含服务要求的运维单、检测报告、培训资料等纸质资料生产印刷费用等）、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上门安装培训费，服务期内提供标准售后服务（非收费项目）等所有费用；
- (2) 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 (3) 法律法规、行业公认、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11.6 投标人的报价范围为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的不含税投标最高限价为17,549,001.3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肆万玖仟零壹元叁角陆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或以投标报价换算的金额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其他货币标价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滨海湾新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50010190010000142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无息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
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代表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 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 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

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当以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

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

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 (1) 当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供应商库入库合同后5日内，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应商库供应商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40,000.00元（大

写：人民币肆万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境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

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2888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 37 中标服务费
-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 38 发票
-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基本情况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架构体系庞大，各直属企业、子分公司、水厂、污水厂、泵站、二供泵房等分支机构众多，目前尚未形成完整的组网体系，根据集团信息化规划结合现状，亟需完善集团网络基础、规范网络服务采购。

本项目目标是为集团提供网络线路服务（包括组网专线、非对称互联网线路和对称互联网线路），根据集团及各直属企业实际需求，综合网络服务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原则，由集团统筹建立网络线路服务商库，制定网络服务清单及限价，通过库内询价的方式为集团及各直属企业提供优质的网络线路服务，以此搭建集团应用专网及互联网线路，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同时降低整体网络成本投入，实现降本增效。

现通过公开招标选取3家最高评分的网络线路服务商，网络线路服务商作为选定入库单位，建成网络线路服务商库，各服务商为招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网络产品租用及配套服务。网络服务商库最终折扣系数取中标的3家网络服务商投标折扣系数的平均折扣系数。

二、网络线路服务清单及综合单价

线路类型	下行带宽 (Mbps)	上行带宽 (Mbps)	暂定需求 数量(条)	不含税预算单 价【元/条(个) /月】	备注
组网专线		6	48	516.06	
		10	0	619.27	
		20	24	821.10	
		30	0	1066.52	
		50	14	1467.89	
		100	105	2419.72	
		150	2	4025.23	
		200	6	4736.24	
		500	0	7270.64	
非对称	100	20	11	619.27	
互联网线路	500	100	14	1766.06	

		200	0	2403.67	
	1000	100	33	2738.53	
		200	2	4087.16	
	增加IP		0	52.75	单条非对称线路增加IP数
对称 互联网线路	20		1	756.88	
	30		1	1066.52	
	50		0	1685.78	
	100		0	3279.82	
	200		0	6376.15	
	500		0	13944.95	
	增加IP		0	52.75	单条对称线路增加IP数

本次采购数量为暂定需求数量，不作为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实际需求数量以各项目具体租赁为准，按实结算。服务商不得因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者要求按暂定数量租赁网络线路服务。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

(一)服务期限：本项目网络线路服务商库有效期为3年。

(二)服务范围：东莞市水务集团系统内各单位（包含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直属企业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部单位及旗下分支机构）

(三)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为招标人提供网络线路租用及配套服务，具体如下：

1、为招标人提供组网专线、非对称互联网线路、对称互联网线路三种网络类型：

(1)组网专线：用于搭建集团应用专网（内网）环境，访问办公系统及各业务系统，传输相关业务数据及监控视频等。建设组成应用专网后，部分业务系统不再开放于互联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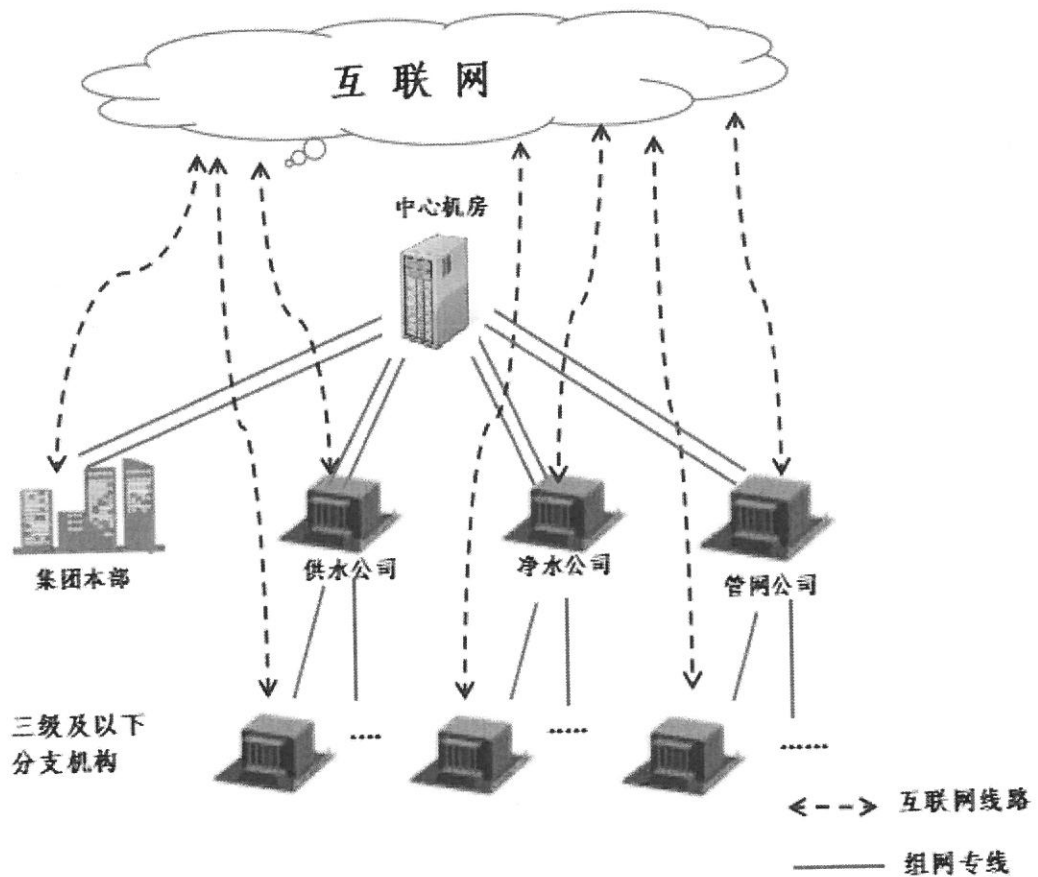
(2)非对称互联网线路：提供互联网出口，用于日常办公上网及承载需对外开放的业务系统，可提供高下行、快速的互联网通道。

(3)对称互联网线路：针对特定业务场景需要由互联网访问且有较高上行需求的业务

系统，可提供稳定的上下行对称流量通道。

2、整体网络架构

铺设一主一备组网专线将集团公司、各直属企业与中心机房连接起来，由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在同一办公园区，故此五家直属企业本部共用一组专线，直属企业本部及集团至中心机房组网线路共4组（8条）。三级子分公司、水厂、污水厂、泵站及各外部办公点根据相关业务情况选择合适的组网专线产品，连接至各上级直属企业。各分支机构互联网由本地或上级直属企业出口。网络拓扑图如下：



四、项目要求

(一) 网络线路参数要求

网络线路类型	参数要求
组网专线	①网络时延：链路传输时延小于20ms； ②电路误码率 $\leq 10e-7$ ；

	<p>③可用率$\geq 99\%$;</p> <p>④平均丢包率$\leq 0.1\%$;</p> <p>⑤平均抖动时间$\leq 50\text{ms}$;</p> <p>⑥具有高可靠性, 保证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 具有完备的网络健康保障及运营支持体系;</p> <p>⑦组网专线必须具有很强的安全保密性, 需以网络的实际应用环境相结合, 通过物理手段或技术手段与公网隔离, 节点之间通过二层方式互联;</p> <p>⑧基于IPRAN、PTN、STN等技术。</p>
非对称互联网线路	①上下行不对称; ②可提供固定IP。
对称互联网线路	①上下行对称; ②带固定IP数 ≥ 1 个

(二) 服务要求

1、建设服务要求

(1) 服务商提供的组网专线具有高可靠性和安全性, 保证集团内网业务的正常运行, 具有完备的网络健康保障及运营支持体系。

(2) 接入线路必须采用光纤接入。

(3) 安装线路不能对现有业务网络造成影响, 必须平滑过渡。

(4) 网络容量适当冗余, 具有可扩展力, 能够适应网络结构的变化, 具有灵活的伸缩能力, 满足后续业务升速无需更换设备直接平滑升速至 1000Mbps。

(5) 建设前排查各分支机构 IP 情况, 并协助完成应用专网内的 IP 规划及分配工作;

(6) 网络线路工程工期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并开通线路。

2、运维服务要求

(1) 提供全年, 全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2) 故障响应任务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需求, 业务中断 6 小时内修复, 性能劣化等其它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

(3) 提供线路免费维护的保修服务, 并提供至少半年一次的巡检服务, 出具正式的维护报告。

3、网络安全服务要求

(1) 重大会议、重要时间节点期间, 对集团网络安全进行全面保障。对上网专线、网

络设备进行实时监测，提供线路重保、漏洞扫描安全检测服务。

(2) 网络线路服务商库有效期内，可提供 3 次网络安全培训服务：组织一次集团管理层高层次的网络安全培训交流；组织一次面向全体员工的网络安全知识科普培训；组织一次面向网络安全技术人员的技术交流培训。

(3) 每年提供 1 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4、其他相关服务按《电信服务规范》执行。

五、网络线路服务商库的使用方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系统内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在产品清单中选择相应的网络线路产品，通过库内询价的采购方式，由库中的三家网络线路服务商参与报价，价低者得，服务商可根据每次采购需求的资源点情况、建设成本等方面考虑报价但不得高于库内产品单价限价（不含税）（即取入库的3家网络线路服务商的分项单价报价平均值），确定该次服务商后，由各直属企业与服务商签订网络线路租赁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网络线路租赁费用。

六、付费方式及报价要求

（一）付款方式

1、库内网络线路服务商根据单项项目的网络需求签订网络线路租赁合同后，由租赁方按月支付网络线路租赁费用。

2、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中标人逾期提交前述请款材料的，招标人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报价为不含税价。

2、投标人所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清单中的服务及其配套资料费（含服务要求的运维单、检测报告、培训资料等纸质资料生产印刷费用等）、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上门安装培训费，服务期内提供标准售后服务（非收费项目）等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中标入库后，取入库的 3 家网络服务商投标折扣系数的平均折扣系数作为本项目的中标折扣系数，中标人不得在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也不得再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因此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性因素。**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线路 服务商库建库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线路服务商库建库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及服务内容

本合同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线路服务商库入库合同，乙方负责为东莞市水务集团系统内各单位（包含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直属企业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部单位及旗下分支机构）提供组网专线及互联网网络线路产品租赁服务，具体如下：

1.1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电信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提供网络线路租赁服务；按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指定的网络服务，并对其可用性、安全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1.2 本次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计算暂定合同价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采购数量。实际需求数量以甲方及系统内单位（包含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直属企业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部及旗下分支机构）具体网络线路租赁通知为准，按实结算。单价限价不随数量的变化而增减。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者要求甲方按暂定数量向乙方租赁网络线路服务；

1.3 对工作内容保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合同项下线路服务商库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线路服务商库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向甲方继续提供网络租赁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第三条 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单项网络线路服务库内产品中不含税合同综合单价见下表，单位：元/

条（个）/月；

线路类型	下行带宽 (Mbps)	上行带宽 (Mbps)	入库服 务商1 投标折 扣系数	入库服 务商2 投标折 扣系数	入库服 务商3 投标折 扣系数	平均折扣系 数（即取入 库的3家网 络线路服务 商投标折扣 系数的平均 折扣系数）	网络线路服	备注
							务库内产品 不含税合同 综合单价 （即网络线 路库内产品 单价限价乘 以平均折扣 系数）	
组网 专线	6							
	10							
	20							
	30							
	50							
	100							
	150							
	200							
	500							
非对 称互 联网 线路	100	20						
	500	100						
		200						
	1000	100						
		200						
	增加IP						单条 非对 称线 路增 加IP	

							数
对 称 互 联 网 线 路	20						
	30						
	50						
	100						
	200						
	500						
	增加IP						单条 对称 线路 增加 IP数

3.2 单项网络线路服务费包括了乙方网络资源投资建设、网络线路租赁及配套服务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清单中的服务及其配套资料费（含服务要求的运维单、检测报告、培训资料等纸质资料生产印刷费用等）、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上门安装培训费，服务期内提供标准售后服务（非收费项目）等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合理利润、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3) 法律法规、行业公认、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3.3 付费周期：以月度为单位，即按月度支付服务费，付费方式及付费主体以具体租赁项目的合同约定为准。

3.4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单项服务的甲方单位提交该付费周期内网络线路租赁服务清单及对应的结算资料、请款报告及符合甲方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30天内支付相关费用。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四条 项目分配方式

4.1 网络线路服务商库服务期限内，甲方通过库内询价委托的方式进行网络线路租赁项目的委派。甲方及东莞市水务集团系统内各单位根据具体组网或互联网线路需求，向中标入库的服务商发起询价，具体项目的不含税单项报价不得高于3.1中的不含税合同综合单价，甲方将具体项目委派给符合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服务单位，并依据报价及本合同服务要求与需求单位签订网络服务合同，单项合同服务期不超过1年。

4.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更换派单方式。对此，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并保证不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或主张任何权利和责任。

4.3 乙方应知悉本项目为组建网络线路服务商库，中标入库仅代表取得网络线路租赁服务资格，并不意味着乙方必然获得具体的服务项目的机会，甲方不保证乙方所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对此，乙方保证不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甲方有权根据日常管理规定对库内服务商进行管理考核。

第五条 服务要求

5.1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服务规范》等有关电信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提供网络线路租赁服务；按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指定的网络服务，并对其可用性、安全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5.2 乙方提供的组网专线具有高可靠性和安全性，保证甲方内网业务的正常运行，具有完备的网络健康保障及运营支持体系。

5.3 乙方确保接入网络线路必须采用光纤接入。

5.4 乙方受理具体项目后，安装网络线路及相关设备不得对甲方现有业务网络造成影响，必须平滑过渡。

5.5 乙方提供的网络产品须有适当的网络容量冗余，具有可扩展力，能够适应网络结构的变化，具有灵活的伸缩能力，满足后续业务升速无需更换设备直接平滑升速至1000Mbps。

5.6 组网线路建设前，协助排查甲方系统内各单位的IP情况，完成应用专网内的IP规划及分配工作。

5.7 网络线路工程工期需在签单项合同之日起15天内完成并开通线路。

5.8 乙方应提供全年，全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5.9 乙方对故障响应任务应在30分钟内响应需求，业务中断6小时内修复，性能劣化等其它故障48小时内修复，由于乙方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用户使用的，应提前72小时通告所涉及的甲方用户。

5.10 对甲方要求暂停或停止服务时，乙方应在停止服务前24小时通知甲方。

5.11 乙方应提供线路免费维护的保修服务，并提供至少半年一次的巡检服务，并出具正式的维护报告。

5.12 重大会议、重要时间节点期间，对甲方网络安全进行全面保障，乙方应对上网专线、网络设备进行实时监测，提供线路重保、漏洞扫描安全检测服务。

5.13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提供3次网络安全培训服务：组织一次甲方管理层高层次的网络安全培训交流；组织一次面向甲方全体员工的网络安全知识科普培训；组织一次面向甲方网络安全技术人员的技术交流培训。

5.14 乙方每年应提供1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第六条 单项网络线路服务项目建设要求

6.1 服务单位自签订单项合同之日起15天内需为用户开通业务；

6.2 甲方有权根据单项工作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加快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七条 日常管理

7.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若甲方用户对服务质量或网络质量不满意，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核查及整改通知，若乙方拒不履行或逾期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停止该服务商3个月的报价资格，违反本合同条约定连续或累计达3次或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0.00元的违约金。

7.2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投入服务人员情况进行抽查。若乙方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或未按约定的同等条件）配备必要的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0.00元的违约金。

7.3 乙方应确认一名项目联系人（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与甲方日常业务联系。联系人可以是项目负责人，或者是乙方拟投项目服务团队中的其他工作人员。

7.4 乙方需更换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更换人员的资历条件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同等条件，且须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更换。在履约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自

行更换服务人员或拒不按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并按每人次人民币10,000.00元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仍不改正的或在3个月内，违反本合同约定连续或累计达3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20,0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没收本项目履约担保。

7.5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日常管理规定进行调整，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规定。

7.6 甲方有权根据需求情况，适时补充其他网络线路服务商进入服务商库，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八条 履约担保

8.1 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履约担保形式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8.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 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其他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8.3 在完成本合同项下网络线路服务商库服务期到期后,甲方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8.4 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合同有效期满且本合同项下服务商库服务器到期之后28日内保持有效。

8.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须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乙方应按规定缴纳税费,必须向甲方提供带税章的正式发票。乙方有权拒绝项目涉及单位提出的不符合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正当要求;坚决杜绝使用行贿、送礼品、给回扣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获得具体项目服务资格的行为。

9.2 服务商库服务期限内,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情节分别采取警告、没收本合同履约担保或取消本合同项下服务资格等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3 因乙方被取消入库服务资格而造成中标入库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正常网络线路租赁服务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按顺序递补本次招标排名在中标单位后的候选单位,或通过对该项目中标人进行补充采购或重新招标的方式,补充或重新采购符合资格条件的中标人,以保证中标人数量的符合甲方的正常需求。

9.4 乙方未按约定(或未按约定的同等条件)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设备或者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20,000.00元的违约金。

9.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20,0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保留解除本合同或单项合同的权利。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或单项合同的,乙方还应按具体单项项目相应服务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9.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拒绝报价或受理单项项目的,甲方有权给予警告并同时停止其3个月的服务资格。乙方一年内拒绝接受分配任务达2次以上(含2次)的,甲方有权取

消其一年的（从第2次拒绝接受任务之日算起）服务资格；乙方在一年内拒绝参与报价或受理单项项目累计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9.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20,000.00元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甲方，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或相关用户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2)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或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的；
-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损害甲方利益的；
- (4) 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5)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6)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 (7) 因违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相关行政部门或甲方（含甲方上级主管单位）通报的；
- (8) 泄露服务项目内容的。

9.8 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9.9 在履约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自行更换服务人员或拒不按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且乙方应按每人次人民币10,00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仍不改正或在3个月内违约更换服务人员连续或累计达3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20,000.00元违约金，同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担保。

第十条 合同争议

10.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可要求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各自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1.1 甲方有权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要

求、项目分配及考核方式、违约责任等。若乙方不能接受当中的条款，有权放弃网络线路租赁服务资格，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并申请退还在扣除相应费用（若有）后剩余的履约担保，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签署解除协议。

11.2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在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盖章文件后，方发生变更、解除合同的效力。对变更或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十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由于国家、广东省或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发生改变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且无需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的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合同约定为准，若合同签订后，双方另有签订文件的，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2.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2.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2.4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合同附件： 1、廉洁协议书
2、用户需求书
3、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线路服务商库建库项目（招标编号：）

甲方（业主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 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

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书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担保书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线路服务商库建库项目（招标编号：YDZB23DGQY0125）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 份】；
- （二）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 （三）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YDZB23DGQY0125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网 站：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线路服务商库建库项目（招标编号：YDZB23DGQY0125）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3-1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线路服务商库建库项目

招标编号：YDZB23DGQY0125

序号	服务内容	折扣系数报价	备注
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线路 服务商库建库项目	_____ (报价范围为0~1.00)	

备注：

-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网络线路服务库内产品不含税合同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合同综合单价=不含税预算单价×中标的3家网络服务商投标折扣系数的平均折扣系数，以实际网络线路租赁服务清单进行结算，不含税合同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2) 投标人的报价范围为0~1.00，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4) 折扣系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若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还必须提供①总公司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②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独家授权其参加本次投标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书原件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4-2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通信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虚拟专用网服务，覆盖范围须包含广东省复印件，投标人可提供其母公司或总公司（上级单位）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提供其母公司或总公司有效期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还必须提供母公司或总公司出具的允许该证书用于参与本次投标的独家授权书原件（授权书原件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4-3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4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以总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以总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以总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线路服务商库建库项目（招标编号：YDZB23DGQY0125）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方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3) 法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时提供）

法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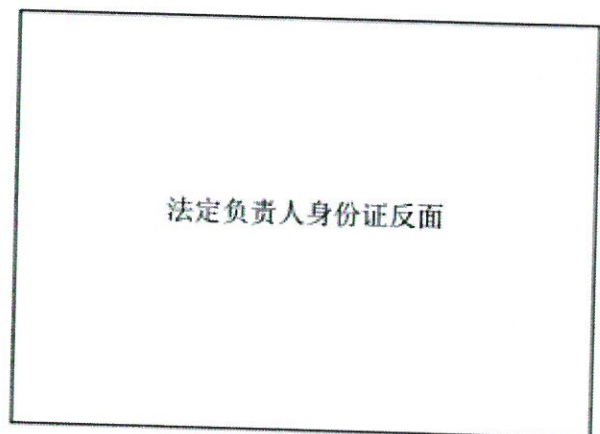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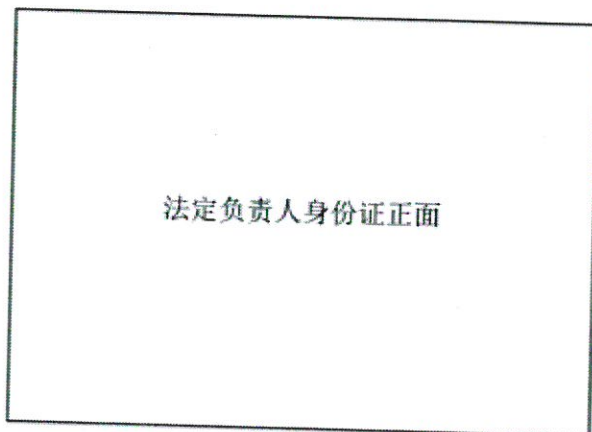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负责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4) 法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时提供）

法定负责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负责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线路服务商库建库项目（招标编号：YDZB23DGQY0125）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方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4-5 提供1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的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项目业绩。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 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须为与采购单位直接签订，不可为分包、转包等合同；
- 2) 若合同及证明文件无法反映资格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含网络线路租赁服务）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定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本：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0				
2021				
2022				
总计				

备注：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合同范围及服务内容		
2	二	服务期限		
3	三	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	四	项目分配方式		
5	五	服务要求		
6	六	单项网络线路服务项目建设要求		
7	七	日常管理		
8	八	履约担保		
9	九	违约责任		
10	十	合同争议		
11	十一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2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4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15	三	公证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以来承接的网络租赁服务项目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以来承接的网络租赁服务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

- (1) 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金额从多到少的方式排列；
- (2) 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为与采购单位直接签订，分包、转包等合同不予计分；
- (3) 若合同及证明文件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合同金额、合同服务内容必须含网络线路租赁服务）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
- (4)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内容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
-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已服务内容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					
发票抬头（合同购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单位：万元）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单位：万元）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合同时，须同时提供本统计表及已服务内容发票复印件，本统计表及已服务内容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2) 发票抬头应为合同购买方，销售方应为投标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3) 发票合计金额视为投标人所提供该项业绩的合同金额，并按此金额进行评审。

九、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线路服务商库建库项目（招标编号：YDZB23DGQY0125）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以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__（大写）__人民币元__（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省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项目人员配备表

10-1 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资格证书专业	证书级别	本项目担任职务/岗位	工作年限
1								
2								
3								
...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0-2 项目人员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从事工作年限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资格证书专业		证书级别		本项目担任岗位/职务	
完成过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项目的经验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单项合同金额	该项目中所任职务	

备注：

- (1) 拟派本项目人员需提供简历表。
- (2) 提供投标人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为上述每项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3) 提供相关人员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其中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中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
- 2、互联网IPv4及IPv6资源凭证；
- 3、项目技术方案；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售后服务方案；
- 6、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				
2	二				
3	三				
4	四				
5	五				
6	六				
7	七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2 互联网 IPv4 及 IPv6 资源凭证

12-3 项目技术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4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5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线路服务商库建 库项目

(招标编号：YDZB23DGQY0125)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线路服务商库建库项目（招标编号：YDZB23DGQY0125）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或投标单价报价高于预算单价；
-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

-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存在母公司或总公司及其就本项目独家授权的不同公司（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
- 7.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8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9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10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1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2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A)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2) 按上述报价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 (3) 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49分
(2) 技术	21分
(3) 价格	30分

(1) 商务：总分49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细则
1	财务状况	3分	<p>投标人2020年-2022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净利润无亏损的得1分，最多3分。</p> <p>备注： 净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营业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p>
2	标准化程度	10分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GB/T22080-2016（或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p> <p>(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5)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备注：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p>

			否则不得分。
3	公司实力	4分	<p>投标人【或其母公司、总公司（上级单位）】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通信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p>备注：须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人母公司、总公司（上级单位）】公章。</p>
4	投标人业绩	12分	<p>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的项目总价等于或高于10万元的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12分。</p> <p>备注：</p> <p>1) 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为与采购单位直接签订，分包、转包等合同不予计分。</p> <p>2) 若合同及证明文件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金额、合同服务内容必须含网络线路租赁服务）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p> <p>3)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内容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p> <p>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p>
5	人员配备	6分	<p>(1) 拟派项目经理（1人）具有（本项满分2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人事部门）颁发的通信类或网络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p> <p>(2) 拟派项目团队（不含项目经理人）具有（本项满分4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人事部门）颁发的通信类或网络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每个得2分。</p> <p>备注：</p> <p>1) 拟派本项目人员需提供简历表；</p> <p>2) 提供投标人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为上述每项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p> <p>3) 提供相关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其中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项目经理）中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6	互联网IPv4资源	7分	根据投标人【或其母公司、总公司（上级单位）】在中国大陆地

	指标		<p>区拥有的IPv4数量地址进行评分： $\text{得分} = (\text{IPv4地址数量} / 30000000) \times 7$ 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本项最高得分7分。</p> <p>备注：需提供在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或亚太互联网络信息中心（APNIC）查询的本单位有效地址数量截图，又或以最新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发布的资源数量为凭证。</p>
7	互联网IPv6资源指标	7分	<p>根据投标人【或其母公司、总公司（上级单位）】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的IPv6数量地址（以块/32为单位）进行评分： $\text{得分} = (\text{IPv6地址数量} / 4000) \times 7$ 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本项最高得分7分。</p> <p>备注：提供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或亚太互联网络信息中心（APNIC）查询的本单位有效地址数量截图，又或以最新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发布的资源数量为凭证。</p>

(2) 技术：总分21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细则
1	项目技术方案	7分	根据各服务商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对用户需求书响应的完整性、准确性、先进性、合理性；对各供应商的总体方案、服务定位是否清晰等按优[7-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进行对比评审。
2	项目实施方案	7分	根据各服务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先进性、合理性等按优[7-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进行对比评审。
3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根据各服务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应急服务响应、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服务承诺及培训等按[7-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进行对比评审。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 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
 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 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

等原则性问题。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3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₁、F₂、……F_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四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五家的则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他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他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

